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入學暫行要點

(劃線部份為新增或修改文字)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新生入學條件為當年度9月1日(含)滿6足歲並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童，均依據劃訂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除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外，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訂定當學年度新生分發注意事項規範之。

三、教育局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得公告指定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之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訂學區之限制。

四、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0人為基準，至多不超過35人為原則；新生每班平均達35人得宣布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不宜同時宣布額滿，必要時其每班學生人數得超過35人。

前項人數標準，得由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政策調降之。

五、額滿國民小學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如下：

學童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當年度規定時間前設籍在額滿國民小學學區內，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規定時間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就讀。

六、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其入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當年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之兒童保護個案。

(三)依教育部頒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申請入學之學童。

(四)大陸地區人民持有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

(五)戶籍非在本市之原住民學童。

(六)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助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七)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〇、一或二類證明之子女。

七、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等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八、學童因身心障礙依強迫入學條例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暫緩入學：凡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向學校申請暫緩入學1年，由學校陳報教育局，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者，方可核准其暫緩入學，最長以1年為限；學生經核定暫緩入學，學校應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備查。

(二)免強迫入學：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向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

九、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事宜，由教育局另訂轉學注意事項規範之。

十、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